

附件1:

# 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 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024年)

为落实中央和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市委宣传部将组织开展新一轮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北京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 一、资助项目类型及资助范围

### (一) 团队项目（文化名家工作室）

资助对象为入选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为其设立名家工作室。（名家工作室申报要求详见附件2）

### 资助范围包括：

#### 1. 领衔创作

以创作研究为主要任务，在本单位支持下，结合实际采取内设部门、项目运作或单独考核等不同方式设立工作室，在首都宣传思想文化中心工作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发挥名家的领军和示范作用。

#### 2. 人才培养

以培养领军人才、青年人才为主要任务，通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牵头设立，在社科理论、文化艺术、新闻传播、和文创产业等创新与传承上发挥名家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一批“接班人”。

### 3. 社会普及

以理论宣传、艺术普及、文化推广、展览展示等为主要任务，通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牵头设立，设立地点可灵活放置在活动场所、社区等，坚持面向基层、面向普通市民，开展政策宣讲、知识培训、文化下乡等活动，提高市民理论素养和文化程度。

### 4. 自主创业

按照政策要求，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自主创业，为社会提供优质智力支持和丰富文化供给。

### 5. 其他类型

其他符合建设要求和支持条件的，也可以纳入支持范围。

## （二）个人项目

资助对象为入选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 资助范围包括：

#### 1. 课题研究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研究，文化强国建

设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城市副中心建设、城市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的研究，首都意识形态领域管理、网络空间治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公民道德建设等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媒体改革和融合发展研究，新媒体运行和管理研究，改进创新主题宣传、典型宣传、成就宣传研究，广播电视节目创新研究，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研究，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涉外舆论斗争研究，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研究等。

马克思主义出版观研究，传统出版与新媒体出版融合发展研究，出版物市场管理政策法规研究与实践，主题出版“双效统一”研究，古籍整理，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等新业态研究，出版发行产业链整合研究，版权保护、管理、开发研究，新型印刷技术及印刷企业研究等。

文艺方针政策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文博藏品数字活化利用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京津冀地区文化文物研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影视产业繁荣健康发展相关研究，文艺理论和文艺评论研究，红色基因传承与革命文物保护研究等。

文化事业产业政策研究，培育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研究，数字技术赋能文化新场景新业态研究，推进优质文化供给延链建设研究，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研究，

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研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研究，培育新型文化业态研究，推动北京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等。

**为精准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加强重点难点问题攻关，本次资助工作将对重点领域的研究课题予以优先支持。（优先支持研究课题目录详见附件3）**

## 2. 创作实践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首都高端智库等理论工作平台建设，理论成果宣传普及和阵地建设等。

开展调研采访，开发制作专题节目（栏目）和融媒体产品，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

文学、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曲艺、杂技、民间文艺、文艺评论、文化遗产保护等各领域的文艺创作、表演、策展布展等。鼓励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的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北京题材剧本创作或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以及短片制作等。

围绕强化现代管理理念、提高变革创新能力、开拓市场等方面，开展项目研发、创新与实施，组织文化领域技术研发、内容创新和推广应用等。鼓励开展首都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鼓励围绕影视行业未来发展和影视制作开展的前瞻性技术性开发，对中国电影工业化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的生产流程、后期制作、特技特效制作等方面平台或软件研发等。

## 3. 传播交流

出版学术专著、作品集，艺术作品演出、录制、制作、出版、展览以及公益性演出，参加及举办本专业领域的业务研讨等。

鼓励进行新发展格局下文化消费新场景构建，以线上或线下形式进行文化新业态新产品展示，举办“文化+”发展论坛，通过开展对外传播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 **二、资助额度**

项目资助采取定额封顶资助方式，团队项目（文化名家工作室）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个人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申请人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申报相应项目额度，并编制项目预算（申报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有关规定详见附件4）。市委宣传部可结合首都宣传思想文化中心工作，择优确定重点项目，在上述资助金额基础上给予额外资金支持。

##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应在获得市委宣传部立项后实施，团队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个人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

2. 申报项目应未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金扶持，避免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3. 申请人每人每批次限报一个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团队项目和个人项目。之前已获得资助且尚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项目资助。

4. 优先支持2024年新入选人才。

##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采取归口推荐方式。各区委宣传部、市宣传系统各单位、各有关高校作为归口推荐单位，根据项目申报工作要求，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进行项目申报。相关通知及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官方网站（[www.bjwh.org.cn](http://www.bjwh.org.cn)）查看。

（二）项目申请人按照《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管理办法》和本指南要求，填报相关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和归口推荐单位负责审核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申报材料由归口推荐单位统一汇总后，上报市委宣传部。递交材料需包含项目所在单位和归口推荐单位逐级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开展项目预算审核和拟资助项目公示，在此基础上研究确定立项资助计划。

## **五、资金拨付方式**

根据市委宣传部署会批准的立项资助计划，市委宣传部向项目申请人下达立项通知书并一次性拨付全部资助款项。资助款项直接拨付人才所在单位账户，由人才所在单位和归口推荐单位共同负责日常资金监管工作。立项时间以立项通知上标注的日期为准。

## **六、项目实施**

### **（一）项目实施周期**

团队项目（名家工作室）立项后，原则上实施周期为2年。个人项目立项后，原则上实施周期为1年。所有项目均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 （二）资助资金使用及管理

各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管理办法》（京宣发〔2019〕41号）及市财政、单位财务制度有关要求，切实做好资金日常使用与管理。各归口推荐单位和人才所在单位共同负责审核项目资金日常使用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结项等工作，独立核算项目资助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做到专款专用。

## （三）标识使用

项目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展演、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向上级部门报送时，应标明“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字样。

## （四）知识产权

各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合规、真实完整地保留项目资料，以备结项。申请人应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负责人应依法承担责任且须退回资助款项。

## 七、项目监督及结项验收

（一）各归口推荐单位负责督促监督项目日常推进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市委宣传部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自查，对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进行通报整改，对实施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偏离主题等情况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即刻终止项目，收回资助资金，并向归口推荐单位及项目所在单位党委（党组）通报情况。

（二）市委宣传部对资助经费使用进行跟踪了解，每年定期组织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和抽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市委宣传部将每年定期组织项目结项，对资助项目成果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相关成果视具体情况，做好宣传推广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四）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须提交书面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1. 项目预算调整。填写《项目经费调整备案表》，报人才工作单位、归口推荐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项目经费调整备案表》报市委宣传部备案。

2. 项目延期。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延期完成，须在原定完成期限前3个月，由归口推荐单位向市委宣传部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后的项目执行期限，团队项目（名家工作室）不超过3年，个人项目不超过2年。

3. 其他变更事项。项目立项后，主题、内容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在实施过程中有其他变更需求，归口推荐单位须提前与市委宣传部沟通。

## 八、资助项目系统申报流程

本次申报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开放时间为：9月9日—20日。

### （一）申报准备

#### 1. 业务管理员账号申请

各归口推荐单位指定一名业务管理员，并将相关信息于**9月6日前反馈**至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业务管理员账号申请详见附件5），由系统后台统一为各单位开通业务管理员账号。已开通账号的单位，不需要重复提交申请，可直接登录使用。

## 2. 组织工作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将通知要求传达给相关申报人，并督促申报人按照通知要求，填报材料。（申报流程详见附件6）

###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在互联网环境下，访问“高层次人才评审系统”**申报端网址：rytb.bjwh.org.cn**，进行个人账号信息**实名注册**后，即可进行填报。已注册账号的个人，不需要重复注册申请，可直接登录使用。

### （三）归口推荐单位审核

归口推荐单位在互联网环境下，访问“高层次人才评审系统”**审核端网址：dwsh.bjwh.org.cn**，使用分配的业务管理员账号登录，在系统完成审核后，上报至市委宣传部。

## 九、纸质申报材料报送

（一）《立项申请表》：归口推荐单位审核后，由个人从系统导出。A4纸正反打印、左上角简单装订，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二）团队项目（文化名家工作室）工作室材料，须独立起草、框架清晰、内容完整，A4纸正反打印、左上角简单装订，一式两份，加盖归口推荐单位公章。材料装订顺序：

1. 建设方案
2. 章程
3. 规章制度

（三）《推荐报告》《申报项目汇总表》：确定项目后，由归口推荐单位从系统导出，一式一份，加盖归口推荐单位公章。

## 十、其他

本指南市委宣传部拥有解释权。